

证券代码：836053

证券简称：友宝在线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对终止挂牌
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2285906416830	
承诺主体名称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王滨或王滨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股份回购）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2 个月期满日

二、 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王滨或王滨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承诺主体为挂牌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指定的第三方

承诺内容：公司或王滨或王滨指定的第三方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2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提出的回购请求，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合计 61 名）：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湖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发树、孙桂兰、朱国林、沈菊仙、李春梅、何晓玲、肖普芳、浙江联合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郭秀娟、郑江、罗静、徐凯、黄泽伟、钱永江、熊勇、胡国新、于玉梅、沈洪亮、赵文杰、红河天域（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红河天域一期私募基金、张秀丽、周秀敏、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刘桂英、朱琦芬、刘建国、吴高琴、杨向东、凌怡、党惠玲、曲金铭、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周燕琴、刘春晓、宋城浩、沈文华、李昕、李香琴、史曙光、钟小明、谢小华、宋秋海、巫厚贵、李明、陆逸、李霞、易文祥、余小艳、周柳珠、佴荣瑞、孔令全、刘凤湘、

高大政、张云霞、俞良、魏伟、姚红伟、杨永幸、共青城赤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回购承诺期间：终止挂牌之日起2个月内；

3、回购请求方式：前述回购相对人应当在上述有效期限内将回购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或通过快递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发送电子邮件。书面申请材料包括：经回购相对人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份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其他成本来源文件等。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书面申请的回购相对人，则视为该回购相对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承诺主体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如提出股份回购要求的回购相对人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所持公司的股票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情形的，回购安排在股票解除质押、司法冻结后执行；

4、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公司或王滨或王滨指定的第三方按回购相对人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或最近一次外部融资价 9.5 元/股二者孰高为回购价格，对截至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回购相对人所持股票实施回购，具体为：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湖北）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0,000,000 股）、北京合源融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727,000 股）、陈发树（持股 14,938,000 股）、孙桂兰（持股 383,000 股）、朱国林（持股 208,000 股）、沈菊仙（持股 200,000 股）、李春梅（持股 40,000 股）、何晓玲（持股 40,000 股）、肖普芳（持股 25,000 股）、浙江联合中小

企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联合基金 3 号新三板基金（持股 25,000 股）、郭秀娟（持股 8,000 股）、郑江（持股 2,000 股）、罗静（持股 2,500,000 股）、徐凯（持股 1,000,000 股）、黄泽伟（持股 781,000 股）、钱永江（持股 625,000 股）、熊勇（持股 160,000 股）、胡国新（持股 150,000 股）、于玉梅（持股 147,000 股）、沈洪亮（持股 111,000 股）、赵文杰（持股 105,000 股）、红河天域（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红河天域一期私募基金（持股 94,000 股）、张秀丽（持股 53,000 股）、周秀敏（持股 47,000 股）、北京天星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一天星恒久远 1 号新三板优选指数私募基金（持股 43,000 股）、刘桂英（持股 40,000 股）、朱琦芬（持股 33,000 股）、刘建国（持股 32,000 股）、吴高琴（持股 26,000 股）、杨向东（持股 23,000 股）、凌怡（持股 10,000 股）、党惠玲（持股 10,000 股）、曲金铭（持股 10,000 股）、上海万丰友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00 股）、周燕琴（持股 9,000 股）、刘春晓（持股 4,000 股）、宋城浩（持股 4,000 股）、沈文华（持股 3,000 股）、李昕（持股 3,000 股）、李香琴（持股 3,000 股）、史曙光（持股 3,000 股）、钟小明（持股 2,000 股）、谢小华（持股 2,000 股）、宋秋海（持股 2,000 股）、巫厚贵（持股 2,000 股）、李明（持股 2,000 股）、陆逸（持股 2,000 股）、李霞（持股 2,000 股）、易文祥（持股 2,000 股）、余小艳（持股 1,000 股）、周柳珠（持股 1,000 股）、仝荣瑞（持股 1,000 股）、孔令全（持股 1,000 股）、刘凤湘（持股 1,000 股）、高大政（持股 1,000 股）、张云霞（持股 1,000 股）、俞良（持股 1,000 股）、魏伟（持股 1,000 股）、姚红伟（持股 1,000 股）、杨永幸（持股 1,000 股）、共青城赤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持股 1,000 股);

5、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 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 其他说明

无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 承诺书

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